

---

## 广元市旺苍县旺苍川煤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朱家坡石灰岩矿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评审复核意见

2021年10月28日，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地质矿产、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及农业、林业、水务、财审相关专家，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广元市旺苍县旺苍川煤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朱家坡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后，经过审阅报告及其相关附件、质询答辩、评审及评审后对《方案》修改稿的修改完善情况的复核等过程，现形成如下意见：

#### 一、《方案》评审意见

- 1、《方案》确定的地质环境评估范围合理，方案确定的地质环境保护措施、复垦范围、复垦目标、复垦经费及保障措施均较为合理。
- 2、《方案》编制格式基本符合编制规范的要求。
- 3、通过收集已有资料，进行野外调查和综合分析，对矿山基本情况进行了较详细叙述。
- 4、《方案》对矿山土地利用现状、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分析，对矿区土地利用进行了现状及预测评估，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现状、预测及综合评估。
- 5、《方案》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总体目标与任务，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进行了部署；提出了土地复垦目标及方案。

---

6、《方案》对土地复垦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费用进行了投资估算。

## 7、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 (1) 完善环保措施。
- (2) 注重“草、灌、乔”相结合的环保生态措施。
- (3) 对一二期平面位置以及垂直关系进行说明，是否存在叠加须辅以图件详细介绍，若存在相邻或叠加，则须说明二期开采对一期采空区的影响，预测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危险性危害性，制订防治措施。
- (4) 依据开发利用方案及现场实际，对剥离土（含残坡积层及顶板泥岩）总量进行预测，对其堆放位置及已采取工程措施予以说明，对未来堆放面积、堆高进行预测，拟定工程措施（包括截排水工程及支挡工程等）防治渗滤以及滑坡、泥石流威胁。
- (5) 对ZK1301坡积物，堆积方量864万方，应说明与矿区的空间关系，客观评价其现状稳定性，对未来发生滑坡、泥石流灾害的可能性、危险性、危害性做出预测，进而预测其对本矿的影响，提出相应防范措施。
- (6) 矿区距离饮用水源较近，需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材料。
- (7) 根据意见修改后完善预算部分内容。
- (8) 鉴于本矿剥离土总量大，业主须委托专业机构对剥离土（含弃渣）堆场专题设计并施工配套工程，同时强化日常监管措施，有效防范地质灾害和地质环境破坏。

具体意见详见各位专家的评审意见表。

## 二、复核意见

经参会专家对《方案》修改前后的内容进行对比复核，确认该《方案》修改稿已基本按照各位评审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对未修改的部分说明了不予修改的理由。修改后本《方案》适用年限至 2026 年 9 月止，复垦面积 56.3481hm<sup>2</sup>（其中，复垦旱地面积 17.186hm<sup>2</sup>、复垦有林地面积 9.6918hm<sup>2</sup>、复垦灌木林地面积 28.6388hm<sup>2</sup>、复垦乡村道路面积 0.8315hm<sup>2</sup>），《方案》经费估算总计 1122.897 万元。考虑到矿山开采期间开发利用方案可能进行调整，当涉及扩大开采规模、扩大矿区范围等时，则应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及必备的技术资料，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现同意通过该方案，请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实施阶段应加强资金监管及落实到位，加强矿山建设及复垦的安全、质量监督、监测工作，确保实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目标任务。

专家组主任委员：

2021年11月3日